

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2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实际，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、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第三条 <b>董事长或总经理</b> 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、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2	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	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<b>总法律顾问</b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

	<p>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</p>	<p>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</p> <p>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经理等行使。</p> <p>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1名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。</p>
--	---	---

以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，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最近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